

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莞金 01

债券代码：149551.SZ

债券简称：22 莞金 01

债券代码：148023.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9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9 月 16 日，东莞市国资委审批了《东莞市市属企业重大事项审核申请表》（编号 2201969），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的公司债券。

（二）2021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1 号”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 149551.SZ，简称“21 莞金 01”）。

（四）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 148023.SZ，简称“22 莞金 01”）。

二、 发行人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瑜，女，1975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虎门支行经营管理性支行副行长，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理财部副总经理、信托管理部副总经理、信托管理部总经理，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公司领导分工调整，刘瑜同志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麦林善同志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麦林善，男，1967年11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一科科长、财政金融审计科科长，现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三、 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